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79,738.4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82.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2012年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汤泓涛、杨书林、沈振华、罗鹰、李小勇、王阳、鲁蓉、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余鑫、王淑贤、刘康和吕海安等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5699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188.1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解锁,其中158.85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20,7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82,238股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股份中的3,088,512股于2014年6月5日完成了解锁,其中2,591,593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等,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条件已成就。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中的372,045股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了解锁,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概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此,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已届满。

2、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批9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79,738.4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82.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且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七、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的第三次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公司可对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八、本次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数量为4,090,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共计有662,559股为高管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陈华峰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冯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3864	203864	50966
李国范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135910	135910	33977
彭胜国	副总经理	271819	271819	67955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87人)		3207495	3207495	3207495
合计		4090907	4090907	342834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对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由此增设了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

上述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的经营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原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应比例已无法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货款的回收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当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60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	原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5	2
1-2年	10	30
2-3年	30	50
3-4年	50	6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采用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已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因2015年4月收购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后,对增设的机器人工程配套业务所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故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王众先生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4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贾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贾建平简历

贾建平:男,52岁,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轧研所工艺员、铸钢分厂副主任、生产科科长、铸钢分厂副厂长、铸钢分厂厂长、生产部、生产技术部部长;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拟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4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军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4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本公司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9号《关于审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33,068,181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966,70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99,985.0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8,96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461,018.7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9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钢铁行业情况的影响,公司已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11月11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9),调整后的投资进度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计划完成时间
一	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			
1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10.55	3.67	2016年
2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BOT项目	3.60	3.60	2015年
3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1.76	0.54	2015年
4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PC总承包项目	2.25	0.68	2015年
5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4.06	1.22	2016年
	小计	22.22	9.71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	1.64	2016年
	合计	24.22	11.3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5)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前将上述5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以及2015年3月31日、4月8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2015-18)。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公司已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同时,近期公司新签多个海外重大项目以及多数项目进入执行及付款高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截至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3,695,587.4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近期公司较多项目进入执行及付款高峰期,考虑到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如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6.6%)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41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419万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要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瑞银证券认为:

瑞银证券对中钢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中钢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钢国际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6个月。

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瑞银证券同意中钢国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4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及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8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目前,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81000003026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拾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其他事项不变!

备查文件: